

# 《荷兰仲裁协会仲裁规则（2015）》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

## 第四编 仲裁

(张磊 译/校)

### 第一节 总则

#### 第 1 条 定义

以下所列词语和短语在本规则中表示如下含义：

“管理人”是指按荷兰仲裁协会的协会条例规定所指定的仲裁协会主任，主任空缺时，为执行委员会按协会条例规定所指定的执行委员会成员，或者执行委员会按规定指定的执行管理人；

“文件”是指程序文件和其他文件，包括资料载体中的资料以及电子形式呈现的资料；

(c) “执行委员会”是指荷兰仲裁协会的执行委员会；

(d) “委员会”是指荷兰仲裁协会的执行委员会根据 19 条关于申请回避的规定所指定的委员会；

(e) “申诉人”是指一个或多个申诉人；

(f) “NAI”是指荷兰仲裁协会 (Stichting Nederlands Arbitrage Instituut)；

(g) “仲裁协议”是指当事人同意将他们之间一项特定的法律关系中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由协议或其他，和 / 或仅因商品质量或状况、损害赔偿金额或金融债务而终止该法律关系，和 / 或填补协议空白或修改上述法律关系而引起的争议提交仲裁的契约性协议；

(h) “规则”是指 NAI 的仲裁规则；

(i) “仲裁庭”是指依照本规则条文或仲裁法中适用的规则来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仲裁员所构成的仲裁庭；

(j) “被诉人”是指一名或多名为被诉人；以及

(k) “主席”是指仲裁庭根据本法第 13 条、14 条或 39 条规定指定的主席，如果仲裁庭只有一位仲裁员，主席为条文内容所允许的该名仲裁员。

#### 第 2 条 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当事人通过 NAI 诉诸仲裁或由 NAI 进行仲裁或以 NAI 规则为依据之情形。

#### 第 3 条 通信

1. 仲裁请求及通信都应以书面形式及本章中规定的方式发送或确认。
2. 除非当事人发送确有困难的，否则发送给本规则第 39 条和 / 或 NAI 规定的管理人、委员会和第三方的所有仲裁请求、通信和其他文件均只能通过电邮形式发送至邮箱：secretariaat@nai-nl.org，或者 NAI 指定的其他邮箱地址。
3. 一旦本规则第 39 条和 / 或 NAI 所指的管理人、委员会和第三方以电子形式收到仲裁请求或通信，则表明请求或通信已进入 NAI 所负责的数据处理系统。
4. NAI 会将仲裁请求或通信以电邮方式发送给一个或多个收件人，倘若该收件人提供过邮箱地址，则表明可通过邮件在上述情况下以上述方式与其取得联系。
5. 当事人发送仲裁卷宗至仲裁庭后，还应将请求、通信和其他文件直接发送至仲裁庭，同时分送一份至各方当事人。此外，任何请求、通信和其他文件都应同时发送一份至管理人。上述情况也适用于仲裁庭与当事人的或者当事人双方之间的请求、通信及文件，对于后者的情形，还应发送一份至仲裁庭。
6. 除非仲裁庭另有规定，否则当事人双方间的以及当事人与仲裁庭间的所有请求、通信或书面文件都应通过电邮形式发送，当事人提供了邮箱地址，则表明可通过邮件在上述情况下以上述方式与其取得联系。
7. 一旦仲裁庭以电子方式收到请求、通信和其他文件，则表明请求、通信和其他文件已进入仲裁庭某成员所负责的数据处理系统。
8. 一旦本规则第 39 条和 / 或 NAI 所指的仲裁庭、管理人、委员会或第三方以电子形式收到仲裁请求、通信或其他文件，则表明该信息已进入不由某名仲裁员、多名仲裁员或 NAI 所负责的数据处理系统。

#### 第 4 条 时限

1. 在本规则中，时限以仲裁请求或通信发送之日起开始，如未按照第 3 条规定以电子形式发送的，时限以接收仲裁请求和通信的接受之日起开始，本规则中或仲裁庭明确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在特殊情况下，管理人有权在一方当事人要求下或自行决定延长或缩短本规则第 8 条第 (4) 款、第 12 条第 (3) 款、第 13 条第 (1) 款、第 13 条第 (2) 款、第 13 条第 (3) 款、第 13 条第 (5) 款、第 13 条第 (6) 款、第 14 条第 (2) 款、第 36 条第 (11) 款、第 53 条第 (5) 款和第 55 条第 (6) 款中所提及的时限。

#### 第 5 条 语言

1. 仲裁程序应以当事人约定的某种或多种语言进行，当事人未就此约定的，则按仲裁庭决定的某种或多种语言进行。
2. 在仲裁庭决定第 1 款所指的某种或多种语言之前，管理人可根据一方当事人要求或自行决定，要求一方当事人提交其提交的仲裁请求、通讯或其他文件的翻译版本，翻译语言为

对方当事人所熟练使用的语言，格式和期限由管理人确定。

3. 在不违背以上第1、2款规定的条件下，如任何仲裁请求、通信或其他文件采用管理人或仲裁庭不熟悉的语言，管理人和收到委任后的仲裁庭可要求提起请求、进行通讯或提交文件的当事人提供一份翻译件，翻译件的语言、格式及期限由管理人或者仲裁庭确定。

## 第6条 保密性

除了在法律要求或当事人协议范围内需要披露的信息，否则仲裁及所有直接或间接参与仲裁的所有人士均受保密原则之约束。

## 第二节 开始仲裁

### 第7条 仲裁请求

1. 仲裁以向管理人提交仲裁请求而展开。管理人收到仲裁请求之日起应视作仲裁已开始。
  2. 仲裁请求应包括以下事项：
    - (a) 各方当事人的姓名、地址、住址、电话号码、邮箱地址，以及增值税号（如适用）；
    - (b) 仲裁中一名或多名代表申诉人出席的人士的姓名、地址、住址、电话号码、邮箱地址；
    - (c) 仲裁程序期间可与申诉人以电子方式联系的邮箱地址；
    - (d) 对争议的简要描述；
    - (e) 一份清楚的申请说明书以及，如有可能，对每份申请的货币利率的说明；
    - (f) 所依据的仲裁协议和其他仲裁相关协议，以及相关协议的副本；
    - (g) 对于已指定仲裁人的，申诉人或当事人所指定的某名或多名仲裁人的姓名、地址、住址、电话号码和邮箱地址；
    - (h) 某名或多名仲裁员的指定方式，如果当事人就指定方式达成一致且该方式偏离第13条第1到4款；
    - (i) 当事人之间的安排或申诉人的偏好，不论仲裁员人数、仲裁员资历、仲裁地点、仲裁语言；以及
    - (j) 在适用范围内，仲裁程序相关的任何其他事项。
  3. 仲裁请求应以第3条第(2)款中规定的方式提交。如果申诉人按此方式提交确有困难的，可按其他方式提交仲裁请求。管理人有权中止处理不符合第2款要求的仲裁请求。中止应不违背第1款的规定。
  4. 管理人应向申诉人确认收到仲裁请求，并说明接收日期。
- ### 第8条 简短答复
1. 管理人应向被诉人发送一份仲裁请求副本，说明接收日期，并要求被诉人在回复时提交一份书面的简短答复。
  2. 简短答复应包含以下信息：

- (a) 被诉人的姓名、地址、住址、电话号码、邮箱地址，以及增值税号（如适用）；
- (b) 仲裁中一名或多名代表被诉人出席的人士的姓名、地址、住址、电话号码、邮箱地址；
- (c) 仲裁程序期间可与被诉人与电子方式联系的邮箱地址；
- (d) 关于当事人作出指定的，对第7条第(2)款(e)项、(f)项、(g)项中所指信息的回复，和(h)项、(i)项中所指信息的回复，以及在适用范围内，对被诉人倾向的仲裁员人数、仲裁员资质、仲裁地点和仲裁语言的回复；
- (e) 在适用范围内，被诉人指定的仲裁员的姓名、地址、住址、电话号码和邮箱地址；以及
- (f) 在适用范围内，和仲裁程序相关的任何其他事项。

3. 在严格遵守第24条(2)款规定的前提下，被诉人可通过简短答复提出对申诉人的反请求。反请求作出适当修改后应符合第7条(2)款(d)项、(e)项和(f)项的要求。

4. 简短答复应在本条第1款所述的要求后十四天内按第3条第(2)款规定的方式提交，同时发送一份给申诉人。对于无法通过电子方式发送简短答复的，被诉人可在上述时限内以其他方式提交，同时发送一份给申诉人。管理人将确认收到简短答复并告知各方当事人。

### 第9条 仲裁请求和简短答复的目的

1. 仲裁请求和简短答复不会损害各方当事人严格遵守第23条规定分别提交仲裁申请书和答辩书的权利。
2. 在由管理人决定仲裁员人数和/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仲裁员时，管理人应从仲裁请求和简短答复中提取必要信息。

### 第10条 对不存在的仲裁协议的抗辩

1. 各方当事人在按照第三节中规定的方式就指定一名或多名仲裁员进行配合时，不得以不存在有效的仲裁协议为由放弃对仲裁庭管辖提出异议的权利。
2. 被诉人出席仲裁程序并希望以不存在有效的仲裁协议为由提出仲裁庭不具有管辖权的抗辩时，必须在提交任何答辩之前在答辩书中明确提出抗辩，如果没有答辩书，则应不晚于仲裁庭接受委任通过书面或口头答辩的方式提出抗辩。
3. 如果被诉人未根据以上条款规定提出抗辩，则视作其在仲裁程序中或法庭上放弃此权利，除非提出抗辩的理由是仲裁庭没有能力解决争议。
4. 仲裁庭应对其缺乏管辖权作出决定。如果仲裁庭宣布其无管辖权，无管辖权声明将构成适用于第五、六节条文的裁决书的一部分。
5. 仲裁协议应视作或成为一个单独的协议。仲裁庭应有权决定仲裁协议构成其中部分或与之相关的主合同的存在和效力。
6. 仲裁庭无管辖权的抗辩不影响NAI管辖该案件。

## 第三节 仲裁庭

### 第 11 条 仲裁员

1. 任何具有法律能力的自然人可被指定为仲裁员。根据第 13 条第 (4) 款和第 14 条第 (4) 款的规定，不得以所属国籍为由排除任何人担当仲裁员。
2. 仲裁员应独立履行其委任，保持公正，极尽所知所能。
3. 对于与之商谈邀请担任仲裁员的人士，如对其公正性和独立性有合理疑问的，应同样与该与之商谈的人士书面沟通，说明怀疑原因。
4. 欲接受委任的人员应根据 16 条第 (1) 款要求，在确认任命前签署一份确保其独立性、公正性和时间投入的声明，在管理人确认后接受委任，并将声明发送给管理人。声明中还应包含任何已发送的和本条 3 款所述相关的通信。管理人将发送一份声明给各方当事人，如仲裁庭由多名仲裁员构成，也将发送给协助仲裁员。
5. 仲裁员如在仲裁程序中对其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有正当理由怀疑的情形，可同样通过书面形式和管理人、各方当事人沟通，如仲裁庭由多名仲裁员构成时，还应与协助仲裁员书面通讯，说明怀疑的原因。

### 第 12 条 仲裁员人数

1. 仲裁程序应在奇数名仲裁员前进行。
2. 对于各方当事人未就仲裁员人数达成一致的，或未按达成一致的确认人数的方式进行且当事人不能就人数达成一致的，管理人可根据当事人偏好、争论范围、案件复杂程度以及各方当事人对程序效率感兴趣的程度而将仲裁员人数定为一或三名。
3. 如果各方当事人同意偶数名仲裁员，仲裁员应再指定一名仲裁员担任首席仲裁员。如果仲裁员在接受委任后的十四天内未就再指定一名仲裁员达成一致，该补充仲裁员应在最勤勉的一方当事人的请求下按照第 14 条规定指定。

### 第 13 条 仲裁庭的指定

1. 如果必须指定由一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如各方当事人在仲裁庭指定之前仍未通过简短答复明确联合指定仲裁庭，则当事人应将在管理人就此提出要求之后十四天内指定的仲裁员的姓名、地址、住址、电话号码和邮箱地址通知管理人。如两周内未收到通知，则应依照本规则第 14 条规定指定仲裁员。
2. 如果必须指定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则申诉人和被诉人应各指定一名仲裁员。未指定仲裁员的任意一方当事人应指定一名仲裁员，并在管理人就此提出要求之后十四天内说明指定的仲裁人的姓名、地址、住址、电话号码和邮箱地址。如十四天内未收到关于仲裁员指定的通知，则应依照本规则 14 条规定指定仲裁员，仲裁员名单仅发送给未按时指定仲裁人的那方当事人。
3. 如果必须指定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在则依照第 13 条第 (2) 款规定所指定的两名仲裁员应在适当遵从第 4 款所述意愿的范围内共同指定首席仲裁员，并在管理人就此发

出仲裁请求后十四天内说明指定仲裁员的姓名、地址、住址、电话号码和邮箱地址。如十四天内未收到关于仲裁员指定的通知，则应依照本规则 14 条规定指定首席仲裁员。

4. 如果当事人必须在仲裁程序中指定由三名不同国籍的仲裁员所构成的仲裁庭，各方当事人可分别通过在仲裁请求或简短答复中通知管理人的方式要求首席仲裁员拥有与之不同的国籍。管理人应在第 3 款所指的仲裁请求中说明此意愿。

5. 依照第 13 条或第 14 条所规定的程序指定一名或多名仲裁员须在仲裁开始后三个月内进行。

6. 如果各方当事人就指定一名或多名仲裁员的方式达成一致且该方式偏离第 13 条或第 14 条规定的程序，则指定方式应以双方约定的形式进行。如果约定方式没有或没有完全按照当事人约定的时限或没有约定时限而在仲裁开始后四周内进行，则仲裁员的指定应根据本条第 1 到 4 款的所有规定进行。

#### 第 14 条 名单法

1. 倘若背离第 13 条规定的指定方法，各方当事人可同意按照第 14 条规定的名单法指定一名或多名仲裁员。在此情形下，管理人应在收到简短答复后或若无简短答复在提交简短答复时限失效后尽快发送第 2 款所述之名单。

2. 管理人应向各方当事人发送一份相同的人员名单。如指定一名仲裁员，则该名单上至少应有三人；如果指定三名仲裁员，该名单上至少应有九人，其中三人可能为主席。一方当事人可将其持有强烈异议的人员从名单上删除，并将剩余名字按其喜好编号。如果管理人未在两周内收到一方当事人返回的名单，则名单上的所有人员应被视作同样为该方当事人所接受为仲裁员。

3. 在合理尊重各方当事人的偏好和 / 或表达的异议的前提下，管理人应邀请名单上的人员担任仲裁员。如果返回的名单上没有足够的、为当事人所接受担任仲裁员的人员，或者有人员不会或不能接受管理人的仲裁员邀请或证明因其他任何原因无法担任仲裁员，且返回名单上剩余的、为当事人所接受担任仲裁员的人员人数不足时，管理人可获权直接指定一名或其他多名人员担任仲裁员。

4. 如果按照本条规定，必须在拥有不同国籍的当事人所进行的仲裁程序中指定仲裁庭，倘若仲裁庭由一名仲裁员构成，则当事人可分别在仲裁请求或简短答复中告知管理人，要求该名仲裁员不得与其国籍相同；倘若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构成，则当事人可分别在仲裁请求或简短答复中告知管理人，要求首席仲裁员不得与其国籍相同。

#### 第 15 条 多名申诉人和 / 或被诉人时的指定

1. 在有多名申诉人和 / 或被诉人且按第 13 条规定指定仲裁庭的情形下，如果必须指定由三名仲裁员所构成的仲裁庭，则联合申诉人或联合被诉人可每人指定一名仲裁员。

2. 倘若联合申诉人或联合被诉人没有在第 13 条第（2）款中规定的时限内指定仲裁员，

则应按照第 14 条规定的方式指定整个仲裁庭。

### 第 16 条 确认指定

1. 根据本节条文及第 36 条第 (4) 款规定所指定的仲裁员应由管理人在收到第 11 条第 (4) 款所述的声明后确认，管理人认为仲裁员不能确保提供合理仲裁的除外。

2. 管理人如未确认指定，则可要求有权指定仲裁员的一方当事人或各方当事人所指定的仲裁员来指定另外一名仲裁员或者主席，如各方当事人都就此达成一致，管理人可要求一方当事人根据第 14 条规定的名单法在十四天内指定另外一名仲裁员或主席。如果管理人拒绝确认新仲裁员的指定，则指定权失效，管理人应直接指定相关的仲裁员。

### 第 17 条 解除委任

1. 接受委任的仲裁员可经各方当事人或管理人同意后自行要求解除委任。

2. 对于已接受委任的仲裁员，各方当事人可共同解除其委任。各方当事人应立即将解除委任通知仲裁员及管理人。

3. 对于已接受委任，却在法律上或事实上无法履行其委任的仲裁员，经任何一方当事人要求，可由管理人解除其委任。

4. 对于已接受委任的仲裁员，管理人可自行决定解除其委任，如果：(i) 仲裁员在法律上或事实上无法履行其委任，或 (ii) 未根据本规则履行其委任。

5. 对于已接受委任的仲裁庭，倘若尽管一再提醒其履行委任的速度都慢得无法接受，则管理人在综合考虑所有情况后，可应任何一方当事人要求解除仲裁庭的委任。

6. 在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和第 5 款所述的情形下，除非各方当事人被给予机会向管理人说明观点，否则管理人不得启动解除委任。

### 第 18 条 更换仲裁员

1. 除非当事人就更换方式另有约定，否则应根据适用于以往委任的规则来更换基于任何原因被解除委任的仲裁员或仲裁庭。本条同样适用于仲裁员死亡的情况。

2. 根据法律规定，在更换期间仲裁程序应中止。更换结束后，除非仲裁庭希望重新处理全部或部分案件，否则仲裁程序应从中止前的阶段开始。

### 第 19 条 申请回避

1. 若一方当事人存在对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正当怀疑的情况，可根据本条规定申请仲裁员回避。

2. 当事人只能根据其作出指定之后知悉的理由对其所指定的仲裁员提出回避申请。倘若仲裁员已默许委任，除非当事人仅在指定仲裁员后才知悉回避理由，否则当事人不得对按照第 13 条第 (3) 款或第 14 条规定指定的仲裁员提出异议。

3. 申请回避的当事人一方应向相关仲裁员、另一方当事人、管理人和协助仲裁员（如仲裁庭由多名仲裁员组成）发出书面回避通知并说明原因。应在第 11 条第 (3) 款、第 (4) 款

或第（5）款所指的通讯发出后十四天内给出书面通知，或者在其他情况下，在申请回避的当事人知悉回避理由后十四天内给出。

4. 仲裁庭可在收到第3款所指的通知之日起中止仲裁程序，或从仲裁庭认为合适的时刻起中止仲裁程序。

5. 如果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未在收到第3款所指的及时的通知后十四天内辞职，委员会将应最勤勉的一方当事人申请，尽快决定该回避申请是否合理。委员会应给予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以及各方当事人参与庭审的机会。审议结果应由管理人发送给各方当事人、仲裁员，如仲裁庭由多名仲裁员组成，还应发送给协助仲裁员。

6. 如果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辞职或者委员会认为回避申请合理，则应按照第18条第（1）款更换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

7. 被申请回避的仲裁员辞职并不意味申请回避的理由合理。

8. 有理由对仲裁员提出回避的一方当事人应根据本条规定的理由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将丧失在之后的庭审程序或法庭中援引该理由的权利。

## 第20条 秘书

应仲裁庭要求，管理人可指定一名律师担任仲裁庭秘书。第11条、第16条和第19条的规定作出适当修改后也同样适用。

## 第四节 程序（总则）

### 第21条 程序总则

1. 在不违背适用的必要的仲裁法律的前提下，仲裁庭应适当考虑当事人任何相关安排、本规则的规定以及仲裁情况，以此决定执行仲裁程序的方式以及时限。

2. 仲裁庭应平等对待当事人。仲裁庭应给予当事人同样的机会来说明和解释其立场，并就相互的立场和仲裁程序期间仲裁庭审理的所有文件和资料作出评论。

3. 仲裁庭应避免因不合理的原因推迟仲裁程序。如有必要，仲裁庭可在一方当事人的请求下或自行决定采取措施。

4. 在仲裁程序的任何阶段，仲裁庭可在一方当事人的请求下或自行决定，主持会议和当事人一起讨论程序进程，和/或进一步决定事实和法律的争议点。

5. 如果一方当事人没有全部或部分满足第四节、任何指令、仲裁庭根据第四节作出的决定或采取的措施的规定，仲裁庭可从其认为恰当的未满足情况中得出任何结论。

6. 各方当事人可本人、或由执业律师、或获得书面授权的代表出席仲裁程序。各方当事人可由其选定的任何人协助。

7. 如果当事人没有通过协议形式确定仲裁地点，则仲裁庭可尽快决定仲裁地点，并将地点通知当事人及管理人。

8. 仲裁庭可开庭审理、复议，并在其认为合适的任何地点，不论荷兰境内或境外，对证人和专家进行听证。除第 26 条第（2）款或第 31 条所指的情况之外，应在所有仲裁庭成员出席时召开听审。

9. 如果仲裁庭由多名仲裁员组成，程序相关的次要问题可由首席仲裁员决定。

10. 除非证人、专家或一方当事人本人出席，否则仲裁庭可认定相关人员与仲裁庭，和在适用范围内同其他人员通过电子方式直接联系。与相关人员协商后，仲裁庭应决定使用何种电子方式联系及如何联系。

### 第 22 条 文件发送和确定程序规则

1. 确认指定仲裁庭的所有成员后，管理人应将仲裁文件发送给仲裁庭。

2. 一旦收到仲裁文件，仲裁庭应和各方当事人协商后确定程序规则，包括仲裁程序的下一步（临时）安排。

### 第 23 条 交换申请书和答辩书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仲裁庭应给予申诉人和被申请机会分别呈送申请书和答辩书。

2.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仲裁庭应自由决定是否需要当事人提交补充申请书或答辩书。

### 第 24 条 反请求

1. 如果反请求受与申请基于的同一个仲裁协议的约束，或者当事人双方公开或非公开表示反请求适用于同一个仲裁协议，则反请求视作可接受。

2. 反请求若晚于答辩书递交的，或者在没有答辩书的情况下，在仲裁庭接受委任之后晚于首次书面或口头答辩递交的，除非经仲裁庭自行裁决认定是特殊情况的否则同样的仲裁之后不予提交。

3. 第 10 条、第 23 条、第 32 条或第 34 条经适当修改后适用于反请求。

### 第 25 条 开庭

1. 仲裁庭应给予当事人机会在开庭审理时解释其案件，当事人放弃此机会的除外。

2. 仲裁庭应决定开庭的时间和地点。

3. 除了第 20 条、第 21 条第（6）款、第 28 条和第 29 条所指的当事人和人员外，仲裁庭在结束对当事人的庭审后可允许其他人参加庭审。

### 第 26 条 总体证据

1.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仲裁庭应自行决定证据规则、证据的可采纳性、举证责任的划分以及证据的评估。

2.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仲裁庭在结束对当事人的听证后，可任命首席仲裁员对证人或专家进行听证或进行现场询问或审查。

## 第 27 条 出具文件

-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第 23 条所指的申请书和答辩书应在适合范围内附上当事人依据的文件。
- 仲裁庭可以在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下或自行决定，要求从持有文件的一方当事人处检查仲裁庭认为和争议相关的特定文件的副本或片段，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仲裁庭应确定文件副本或片段的检查条件和检查方式。

## 第 28 条 证人和专家

- 仲裁庭可允许当事人通过听取证人和专家的陈述来提供证据，或者应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或自行决定要求当事人通过听取证人和专家的陈述来提供证据。
- 仲裁庭可以决定证人和专家陈述的方式。当事人可连同 23 条所指的申请书或答辩书一起自由提交其获取的证人陈述或专家意见。应当事人请求或仲裁庭决定，提交意见的一方当事人可要求专家在听证上提供进一步解释。
- 如需对证人或专家进行口头询问，仲裁庭应决定口头询问的时间、地点、顺序和进行方式。
- 当事人希望对其进行听审的证人和专家的姓名应及时传送给仲裁庭和对方当事人。
- 如仲裁庭认为必要，仅当证人发誓或确认其将述说的全部是事实，绝不掺假的事实。
- 仲裁庭应决定是否需要以何种格式起草询问报告。如果按照第 26 条第（2）款规定首席仲裁员对证人或专家进行了听审，则无论如何都应起草询问报告。

## 第 29 条 协助仲裁庭

- 仲裁庭可指定一名或多名专家给予书面意见。仲裁庭应就提供给专家的职权范围咨询各方当事人。仲裁庭应尽快将专家指定和职权范围分送给各方当事人。
- 如果一方当事人未提供专家需要的信息或进行所需的配合，专家可请求仲裁庭要求相关当事人配合。
- 收到专家的报告后，仲裁庭应尽快将该报告的副本发送给当事人。
- 应任何一方当事人要求，专家应在仲裁庭听证会上进行听证。需要作出此要求的一方当事人应尽快将此要求通知仲裁庭和另一方当事人。在听证会上，仲裁庭应给予当事人机会向专家提问并介绍自己方的专家。
- 在不违背第 4 款规定的情况下，仲裁庭应给予当事人双方机会听取仲裁庭指定的专家的意见。
- 仲裁庭可以要求在仲裁程序期间获得技术协助，并安排翻译出席听证会。

## 第 30 条 现场检查

仲裁庭可在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下或自行决定检查当地情况或进行视察，不论在荷兰境内或境外。仲裁庭应给予当事人双方机会出席现场检查或视察。

### 第 31 条 当事人本人出席

在仲裁程序的任何阶段，仲裁庭可要求当事人本人出席听证会以便提供信息或达成和解。结束对当事人的听证后，仲裁庭可委派首席仲裁员主持听证会，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 32 条 修改申请

1. 一方当事人可以在最后一场听证会开始前或如果不举行听证会在不晚于最后一次可接受的陈述之前修改或增加申请或申请理由。晚于上述时间提交的概不予接收，经仲裁庭审议认定的特殊情况除外。一方当事人可随时减少其申请。

2. 如果另一方当事人在答辩中因不合理理由受阻或仲裁程序因此遭不合理地延误，则另一方当事人可获授权对申请的修改或增加进行否决。结束对双方的庭审后，仲裁庭应尽快就对方当事人的否决作出决定。

3. 倘若一方当事人出现第 34 条所述的未出席之情形，仲裁庭应给予该方当事人机会对修改或增加作出解释。

### 第 33 条 撤回仲裁申请

1. 只要被诉人未如第 23 条所述呈上答辩书，申诉人可以撤回仲裁请求，或对于没有书面论述的情形，只要没有举行听证会，申诉人也可撤回仲裁请求。

2. 满足上述条件之后，在不违背第 53 条第（5）款和第 55 条第（6）款规定的基础上，仅当获得被申请批准后仲裁请求才能撤回。

3. 管理人在接受委任之后应和仲裁庭一起通过管理人的介入确认请求撤回。

### 第 34 条 一方当事人违约

1. 倘若申诉人未在仲裁庭确定的时限内遵照第 23 条规定递交申请书，或根据仲裁庭命令在仲裁庭确认的时限内对其申请书作出合理解释，且未陈述充分理由，则仲裁庭可以通过裁决书或者其他其认为恰当的方式终止仲裁程序。

2. 倘若被诉人未能按照第 23 条规定在仲裁庭决定的时限内呈交答辩书，且未陈述充分理由，仲裁庭可立即作出裁决。

3. 在第 2 款所指的裁决中，应对申请书的部分或全部作出裁决，除非仲裁庭认为该申请书不符合法律要求或无可采性。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要求提出一项或多项主张的申诉人提供证据。

4. 如果一方当事人已得到合理的传唤但却没有出席听证会且未说明充分的理由，则仲裁庭可以继续仲裁程序并作出裁决。

## 第四节 A 临时措施

### 第 35 条 一般临时措施

1. 在关于案情的仲裁程序未决期间，仲裁庭可应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并在严格遵守本

条规定的情况下，作出与所提出的请求或反请求相关的临时措施。

2. 如果仲裁地点位于荷兰境内就案情进行仲裁程序，考虑到当事人的利益，所有紧急情况均需要立即执行临时措施，无论有关案情的仲裁程序是否未决，根据第 36 条为此目的任命的仲裁庭可应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并在严格遵守本四 A 节规定的情况下，在简易仲裁程序中作出临时措施。如果就案情进行仲裁程序的仲裁地点尚未确定，鹿特丹应作为简易仲裁程序的仲裁地点。

3. 第 1 款和第 2 款中提到的仲裁庭可结合临时措施要求任何一方当事人提供充分的担保，包括在主诉案件中为请求或反请求以及仲裁程序费用提供担保。

4. 临时措施的决定可以以仲裁庭的命令或仲裁裁决的形式作出，第五节和第六节的条款适用于此。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仲裁庭在听取了另一方当事人或多方当事人的意见后，可将仲裁庭的命令转换为仲裁裁决，并在裁决中说明请求。

5. 关于临时措施的决定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仲裁庭根据案情在仲裁程序中作出的最终裁决。

6. 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述的仲裁庭可根据当事人的一致请求立即就案情作出决定，而不是就临时措施作出决定，并在案情决定中说明请求。这种关于案情的决定构成仲裁裁决，第五节和第六节的条款尤其适用于此。如果仲裁庭以第 2 款所述的最终裁决形式作出关于案情的决定，则第 44 条第（1）款（f）项中所述的仲裁费用的确定和支付命令也应包括此案仲裁程序的费用。在不影响第 47、48 和 49 条关于第 1 款所述仲裁庭的规定的情况下，本最终裁决应在此案的仲裁程序中结束仲裁庭的委任。

7. 仲裁庭可根据当事人的一致请求，将第 4 款所述的仲裁裁决转为第 6 款所述的仲裁裁决，并在其中说明请求。

### **第 36 条 简易仲裁程序**

1. 第一、第五和第七节的条款全部适用于第 35 条第 2 款所述的简易仲裁程序。第二至第四节的条款仅适用于本节中提及的内容。

2. 简易仲裁程序应以通过向管理人提交简易仲裁程序的请求作为开始。简易仲裁程序应被视为自管理人收到简易仲裁程序请求之日起开始。请求应包含第 7 条第（2）款（a）、（b）、（c）、（d）、（e）、（f）项所述的细节、商定的仲裁地点、仲裁语言和索赔理由的说明，以及第 35 条第（2）款要求的紧急利益所依据的理由。第 7 条第（3）款和第 7 条第（4）款应参照适用。

3. 申诉人应立即并适当让每位被诉人关注请求副本以及任何相关文件。向每位被诉人发出通知的证明最迟须在第 5 段所述的开庭审理中提交法律程序。

4. 管理人应在收到请求后尽快任命由一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该仲裁员应作为仲裁庭对简易仲裁程序进行裁决。如果当事人已商定了任命仲裁庭和 / 或多名仲裁员的方法，则该协议不适用于前一句所述的仲裁庭的任命和组成，除非当事人明确规定在简易程序中了任命

仲裁庭的方法。任何人不得因其国籍而在简易仲裁程序中被排除任命为仲裁员。第 11 条第 (2) 款、第 11 条第 (3) 款、第 11 条第 (4) 款、第 11 条第 (5) 款、第 16 条、第 17 条、第 18 条第 (2) 款、第 19 条以及第 20 条全部适用。在第 18 条第 (1) 款提及的事件中，应按第一句规定的方法任命新的仲裁员。

5. 仲裁庭应确定将在简易仲裁程序中处理请求的庭审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并应立即将此信息告知当事人。只有在仲裁庭作出决定的情况下才能提出声明，但不影响第 6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第 25 条第 (3) 款应参照适用。

6. 如果被诉人希望以不存在有效的仲裁协议为由而提出仲裁庭不具有管辖权的抗辩，则应在提交答辩前提出此抗辩，最迟在第 5 款所述的庭审中提出，或者如果答辩陈述早于此庭审，则最迟要在该答辩陈述中提出。第 10 条应参照适用。

7. 被诉人有权在简易仲裁程序中提出反请求。反请求应以声明的形式提出，并最迟于第 5 款所述的庭审开始时提交至仲裁庭，同时向申诉人发送或递交副本并向管理人发送。

8. 第 21 条第 (2) 款、第 21 条第 (3) 款、第 21 条第 (5) 款、第 26 条至第 34 条、第 37 条和第 38 条的规定应参照适用于简易仲裁程序。

9. 如果仲裁庭认为因案件不够紧迫或过于复杂而不能在简易仲裁程序中作出裁决，则可以在将当事人提交仲裁时，就此理由而否认全部或部分请求。如果没有待决的仲裁程序，则应根据第 7 条开始。

10. 第六节的规定适用于简易仲裁程序，即行政费用和押金必须分别在第 5 款所述的庭审之前尽快支付和交存，如果庭审中提出了反请求，则应在庭审之后后尽快支付和交存。

1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第 10 款规定的付款义务，仲裁庭有权中止审理或停止其决定。如果在管理人提出一次提醒后，当事人未能在管理人指定的时限内履行第 10 款规定的付款义务，应当视为其已撤回请求或反请求。

#### 第四节 B 程序和第三人

##### 第 37 条 参加和介入

1. 根据与本规则适用的仲裁程序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的书面请求，仲裁庭可以允许该人参加或介入诉讼，原当事人之间的同一仲裁协议在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适用或生效。通过允许参加和介入，第三人应成为仲裁程序的一方当事人。

2. 请求应提交给管理人。管理人应尽快将请求副本发送给当事人和仲裁庭。

3. 仲裁庭应给予当事人根据请求提出意见的机会。仲裁庭可以给第三人根据请求提出其意见的机会。

4. 仲裁庭在收到第 1 款所述的请求后可中止诉讼。在解除中止或允许参加或介入之后，仲裁庭应安排进一步的诉讼程序，除非当事人已通过协议为此做了规定。

5. 无论原当事人之间的同一仲裁协议在当事人和第三方之间是否适用或生效，通过提交参加或介入请求，第三人同意第六节和第 61 条的规定应适用。

### 第 38 条 引入诉讼

1. 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仲裁庭可允许该当事人起诉第三人，原当事人之间的同一仲裁协议在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适用或生效。

2. 仲裁庭应给予当事人和第三人根据请求提出意见的机会。

3. 如果仲裁庭预先认为不可能要求第三人承担对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作出的裁决的不利后果，或认为引入诉讼可能会对诉讼程序造成不合理或不必要的拖延，则仲裁庭不得允许引入诉讼。

4. 允许引入诉讼后，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应尽快向仲裁庭、管理人和另一方当事人发送引入诉讼通知书。

5. 第 37 条第（4）款应参照适用。

### 第 39 条 合并

1. 对于本规则适用的荷兰境内未决的仲裁程序，一方当事人可要求根据第 3 款任命的第三人下令与本规则适用的荷兰境内或境外未决的其他仲裁程序进行合并，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2. 请求应提交给管理人。管理人应尽快将请求副本发送给所有各方当事人和仲裁员（如果已经指定）。仲裁庭可以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中止每项未决的仲裁程序。

3. 第三人的指定如下：

（a）管理人邀请当事人在十四天内共同指定第三人；

（b）如果当事人没有在此期限内指定第三人，管理人应直接指定第三人；

（c）除非所有当事人另有协议，否则在要求合并的仲裁程序中任命的仲裁员均不应被任命为第三人；以及

（d）第 11、17、18、19 和 20 条应参照适用于第三人的指定。

4. 在合并不会导致未决程序的不合理拖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合并，并且鉴于两个仲裁程序已经达到的阶段，由于它们之间联系非常紧密，所以良好的司法行政认为它们适合一起审理和裁决，从而避免因单独诉讼而产生不可调和的决定的风险。

5. 在第三人给予各方当事人和仲裁员（如果已指定）表达他们意见的机会之后，第三人可以同意或拒绝该请求。管理人应将该决定通知各方当事人和相关仲裁庭。

6. 如果第三人下令合并，当事人应在相互协商后为合并程序指定一名或奇数名仲裁员。

如果当事人未能在合并命令下达后的四周内就此达成协议，第三人可以应最勤勉的一方当事人的请求指定一名或多名仲裁员。第 11 条第（3）款，第 11 条第（4）款和第 16 条应参照适用。本规则将继续适用于合并仲裁程序。

7. 未再任命的一名或多名仲裁员的任期应在为合并程序任命一名或多名仲裁员时终止。第三人应在必要时确定一名或多名仲裁员所做的严格遵守第 54 条规定的工作的报酬。

8. 第六节的规定参照适用于合并要求。

## 第五节 裁决

### 第 40 条 时限

1. 在第 25 条和第 36 条第 (5) 款所指的审理结束时，仲裁庭应当通知当事人其何时会作出裁决。如果当事人决定不举行第 25 条所述的审理，通知应在最后一项声明提交后发出。如有必要，仲裁庭应授权延长期限一次或多次。无论何种情况，仲裁庭应迅速作出决定。

2. 仲裁庭应继续其委任直至其最终终局裁决送交当事人，或在第 45 条第 (1) 款 (b) 项所述情况下，直至最终终局裁决交存于地方法院登记官时，且不影响第 47 条至第 49 条的规定。

### 第 41 条 裁决类型

仲裁庭可以作出终局裁决，部分终局裁决或临时裁决。

### 第 42 条 决策措施

1. 仲裁庭应根据法律规则作出决定。
2. 如果当事人作了法律选择，仲裁庭应根据当事人指定的法律规则作出决定。如果没有指定法律，仲裁庭应根据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规则作出决定。
3. 仲裁庭可作为友好调停者作出决定，如果当事人通过协议授权其这样做。
4. 无论何种情况，仲裁庭在其决定中应考虑任何适用的贸易惯例。

### 第 43 条 决定和签署

1. 如果仲裁庭由多名仲裁员组成，则多数意见作出决定。
2. 包含决定的裁决书应以书面形式一式四份制定，并由仲裁员签署。
3. 如果少数仲裁员拒绝签署，则由其他仲裁员在其签署的裁决中予以说明。如果少数仲裁员不能签署，并且在短时间内障碍不能不存在，则也应作类似的说明。
4. 裁决不得陈述少数仲裁员的意见。然而，少数仲裁员可以在单独的书面文件中向共同仲裁员和当事人表达意见。此文件不应被视为裁决的一部分。

### 第 44 条 裁决的内容

1. 裁决无论如何应包含：
  - (a) 每名仲裁员的姓名及居住地；
  - (b) 每一方当事人的姓名及居住地；
  - (c) 法律程序的简介；
  - (d) 对请求和如已提交的反请求的描述；

- (e) 裁决所作决定的理由；
- (f) 第 57 条所述的裁定和支付仲裁费用的命令；
- (g) 决定；
- (h) 由当事人或仲裁庭确定的作出裁决的地点，和根据第 21 条第(7)款确定的仲裁地点以及
- (i) 作出裁决的日期。

2. 如果裁决是批准临时措施、部分终局裁决或临时裁决的决定，则第 1 款 (f) 项所述的裁定和支付仲裁费用的命令可以暂停直至诉讼程序较后期的某一时刻。
3. 如果背离第 1 款 (e) 项的规定，在开始仲裁后，当事人书面同意不用为此决定提出任何理由，则裁决可以不包含所做决定的理由。

#### **第 45 条 裁决的发送和交存**

1. 管理人应代表仲裁庭尽快确保：
  - (a) 将该裁决的原件或由仲裁人或作为指定第三人的管理人核证的副本送交给各方当事人；以及
  - (b) 如果当事人在作出裁决之前已向管理人提出要求，则在荷兰境内作出的终局或部分终局裁决的原件应交存给仲裁地所在地方法院登记官，之后管理人应尽快告知当事人和仲裁庭交存日期。
2. 裁决的原件应保留在 NAI 档案中，为期十年。在此期间，各方当事人可付费要求管理人提供该裁决的核证副本。

#### **第 46 条 裁决的约束力**

仲裁裁决自其作出之日起生效并对当事人有约束力。通过同意在 NAI 进行仲裁或 NAI 作出仲裁或根据 NAI 的规则进行仲裁，当事人应被视为已尽快接受了遵守该裁决的义务。

#### **第 47 条 裁决的修改**

1. 当事人可以自裁决作出之日起两个月内要求仲裁庭更正明显的计算错误、打印错误或其他错误，以便在裁决中进行简单修改。
2. 如果第 44 条第 (1) 款 (a) 项、(b) 项、(h) 项及 (i) 项所述详情陈述不正确或部分或完全不在裁决中，则一方当事人可自裁决作出之日起两个月内要求仲裁庭更正这些详情。
3. 请求应提交给管理人。管理人应尽快将请求的副本送交给仲裁庭和另一方当事人。
4. 仲裁庭可自裁决作出之日起两个月内自行提出申请，进行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述的更正。
5. 在仲裁庭对第 1 款或第 2 款所述请求作出决定或决定自己提出进行第 4 款所述更正申请之前，仲裁庭应给予当事人就此事提出评论的机会。
6. 如果仲裁庭进行更正，仲裁庭应在单独的文件中提及此事且该文件应被视为裁决的一

部分。该文件应一式四份，包括：

- (a) 第 44 条第 (1) 款 (a) 项及 (b) 项所述的详情；
- (b) 提及该项更正涉及的裁决；
- (c) 该项更正；
- (d) 更正的日期，更正涉及的裁决的日期仍然是决定性的；以及
- (e) 第 43 条规定适用的签名。

7. 管理人应确保第 6 款所述文件尽快递交各方当事人；第 45 条第 (1) 款的规定应参照适用。

8. 如果仲裁庭拒绝更正请求，它应通过管理人的介入通知各方当事人。

#### **第 48 条 附加裁决**

1. 自裁决作出之日起两个月内，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请求仲裁庭对提交仲裁庭但并非由仲裁庭决定的任何一项或多项请求或反请求作出附加裁决。
2. 请求应提交给管理人。管理人应尽快将请求的副本递交仲裁庭和另一方当事人。
3. 在仲裁庭对请求作出决定之前，仲裁庭应给予当事人就此事提出评论的机会。
4. 附加裁决构成本节条款适用的仲裁裁决。
5. 如果仲裁庭驳回附加裁决的请求，它应通过管理人的介入通知各方当事人。如果附加裁决的请求所基于的裁决根据第 45 条第 (1) 款 (b) 项的规定交存地方法院的登记官，则管理人应代表仲裁庭，确保仲裁庭的一位仲裁员或仲裁庭秘书签署的该通知的一份副本以同样的方式交存登记官。

#### **第 49 条 撤销诉讼程序期间的重新仲裁**

1. 在对严格遵守本条规定作出的仲裁裁决提出撤销诉讼期间，如果主管法院允许仲裁庭以重新仲裁的方式撤回撤销理由，则仲裁庭的委任应在第 2 款所述时间恢复，即如果可能，它应当通过重新开展仲裁程序或采取任何其他仲裁庭认为适当的措施来撤回主管法院指定的撤销理由。

2. 最勤勉的一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主管法院的决定通知给管理人，并提交一份决定的副本同时将副本发送给另一方当事人。管理人应确保通知书递交至仲裁庭。第 1 款中提到的仲裁庭的进一步委任应从仲裁庭收到通知之日起开始。

3. 如果进行重新仲裁，仲裁庭在听取各方当事人的意见后应决定进一步的议事规则。第四节的规定仅适用于仲裁庭决定的范围。除第 55 条第 (1) 款和第 55 条第 (4) 款外，管理人应有权要求从其认为最勤勉的一方当事人那里收取作为仲裁员费用和支出的预付金。

4. 在仲裁庭作出裁决之前，仲裁庭应给予当事人陈述的机会。
5. 如果仲裁庭认定撤销理由有可能被撤回，则仲裁庭应作出相应的仲裁裁决以替代撤销请求所涉及的裁决。

### 第 50 条 据协议内容作出的仲裁裁决

- 如果当事人在诉讼期间达成和解，当事人可以共同请求仲裁庭将其和解内容记录在仲裁裁决中。
- 根据第 1 款所述的协议内容作出的裁决，应被视为本节条款适用的仲裁裁决，此裁决作为第 44 条第（1）款（e）项规定的例外，不需要包含作出决定的理由。

### 第 51 条 裁决的公布

NAI 有权在不透露当事人姓名、不披露可能揭示当事人身份的所有其他信息的情况下公布裁决，除非一方当事人自作出裁决之日起两个月内与管理人反对此公布。

## 第六节 费用

### 第 52 条 仲裁费用

仲裁费用应理解为第 53 条、第 54 条和第 56 条所述的费用，以及仲裁庭认为仲裁中必然产生的其他费用。

### 第 53 条 管理费用

- 开始仲裁后，申诉人应按照第 2 款的规定支付 NAI 管理费用。管理人应在收到仲裁请求后尽快通知申诉人这笔款项。
- 管理费用的计算应基于包括附加请求在内的请求的总货币利率，并使用本规则附录 A 中执行委员会确定的收费表。执行委员会可根据第 62 条的规定对这一收费表作临时改动。如果管理费用不能根据收费表计算，管理人应作出决定。
- 如果提交了包括附加反请求在内的反请求，应当根据第 2 款的规定向被诉人收取管理费用。管理人应在反请求提出后尽快通知被诉人这笔款项。
- 如果请求或反请求增加，或者如果诉讼期间出现的总货币利率高于管理人在第 1 款或第 2 款所述通知发出时假定的数额，申诉人和被诉人应分别根据第 2 款的规定支付管理费用的补充数额。
- 管理人应查看欠缴的管理费用总额。如果在管理人第二次提醒之后，NAI 在 14 天内未收到一方当事人所欠的管理费用，则该当事人应被视为撤回其请求或反请求。
- 如果申诉人在仲裁文件递交仲裁庭之前撤回仲裁请求，他可以收回其支付的一半管理费用。这同样适用于被诉人在发送仲裁文件之前撤回其反请求的情况。在其他情况下，管理费用不予退还。

### 第 54 条 仲裁员的费用和支出

- 仲裁员的费用和支出应由管理人在与仲裁员协商后合理确定。
- 如果仲裁员在最终终局裁决之前被解除委任，则仲裁员可以要求管理人就费用和支出确定合理的补偿，但在特殊情况下由管理人自行决定。

3. 如果仲裁庭的委任在最终终局裁决之前终止，仲裁员可以要求管理人就费用和支出确定合理的补偿，除非终止根据第 17 条第（5）款的规定生效。
4. 在确定费用时，应考虑仲裁员用于诉讼的时间、请求和反请求的货币利率以及诉讼的复杂性。

#### **第 55 条 预付金**

1. 管理人应要求申诉人缴纳一笔预付金，尽可能用以支付仲裁员的费用和支出。如果被诉人提交了包括附加反请求在内的反请求，管理人也可要求被诉人同样缴纳预付金。
2. 秘书、仲裁庭指定的专家、技术援助和口译员的费用如果是由仲裁庭产生，则也应从预付金中支付。如果当事人同意将裁决交存法院登记官，则预付金也应用于支付相关费用。
3. 在仲裁文件发送后，仲裁员或主席应尽快与管理人协商其期望的工作范围，以确定预付金额。
4. 管理人可要求申诉人和/或被诉人增加预付金，最迟不超过最后一次庭审后的十四天，或如果没有庭审，则最迟不超过仲裁庭收到最后一次允许的陈述后十四天。
5. 管理人应将该预付金通知仲裁庭。
6. 如果相关当事人没有缴纳所需预付金，仲裁庭应被授权中止有关请求或反请求的仲裁。如果 NAI 在管理人第二次提醒后的十四天内仍未收到一方当事人的预付金，则该当事人应被视为撤回其请求或反请求。
7. NAI 不应支付预付金不包括的任何费用。第 2 款所述费用应首先从预付金中支付。预付金的付款金额不产生利息。

#### **第 56 条 法律援助的费用**

仲裁庭可以命令败诉方为胜诉方的法律援助支付合理的赔偿，如果这些费用在仲裁庭认为必要的范围内。

#### **第 57 条 仲裁费用和命令的确定**

1. 仲裁庭应严格遵守第 54 条的规定确定仲裁费用。
2. 败诉方应支付仲裁费用，仲裁庭酌情处理的特别情况除外。如果各当事人均部分败诉，仲裁庭可以分开全部或部分仲裁费用。
3. 在命令当事人支付费用时，仲裁庭应考虑根据第 55 条缴纳的预付金。如果一方当事人缴纳的预付金用于支付另一方当事人根据前一款规定应该缴纳的费用，则应命令后一方偿还前一方的这笔款项。
4. 如果一方当事人没有明确寻求付款，则可以命令支付仲裁费用。
5. 如果仲裁员在最终终局裁决之前被解除委任，根据第 54 条确定的费用和支出的赔偿以及第 55 条第（2）款所述的费用应由当事人按照所缴纳的预付金比例承担。如果背离第 55 条第（4）款的规定，管理人可以在必要时要求申诉人和/或被诉人补充预付金以支付上述全

部赔偿和费用。

## 第七节 最后条款

### 第 58 条 及时异议

出席诉讼的一方当事人一旦知道或理应知道任何违反或未能根据本规则的任何规定、仲裁协议或仲裁庭的任何命令、决定或措施采取行动的行为，应在没有不合理延迟的情况下当向仲裁庭提出异议并应立即将异议副本发送给另一方当事人和管理人。如果当事人没有这样做，则会丧失此后在仲裁程序中或在普通法院程序中行使异议的权利。

### 第 59 条 主管临时措施法官

如果仲裁地位于荷兰境内，鹿特丹地方法院的临时措施法官应对《荷兰民事诉讼法典》第 1027 条第（3）款（指定一名或多名为仲裁员）、第 1028 条（一方当事人关于指定一名或多名为仲裁员的特权地位）和第 1041a 条（审理不愿出庭的证人）所涉及的案件有管辖权。

### 第 60 条 或有事项

在不影响第 21 条第（1）款规定的情况下，在本规则未规定的所有情况下，应根据本规则的精神采取行动。

### 第 61 条 责任限制

NAI、其董事会成员和工作人员、其咨询和监督委员会成员、委员会成员、仲裁员和任何可能被指定的秘书、第 39 条中提到的第三人和任何其他涉案人员，不得因合同、或者因他们自己或任何其他人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使用仲裁中或涉及仲裁的任何援助造成的任何损害而承担责任，除非强制性的荷兰法律禁止免责。NAI、其董事会成员和工作人员不应对预付金未涵盖的任何金额承担支付责任。

### 第 62 条 修改规则

1. 执行委员会可随时修订这些规则。修正案对已经待决的仲裁程序没有影响。
2. 本规则应以仲裁开始时的形式适用。
3. 如果背离第 2 款规定，第 39 条、第 42 条第（1）款和第 42 条第（3）款仅适用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缔结的仲裁协议，在协议中当事人已商定根据 NAI 的规则由 NAI 或者在 NAI 进行仲裁，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对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缔结的此类仲裁协议，第 45 条和可以适用到 2015 年 1 月 1 日的本规则第 1 条（g）款应继续适用。